

中小企业预留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设备）的采购活动，将依法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仓储工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装配工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检测工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中央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平移输送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智能运维试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

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订单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仓储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制造执行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数字孪生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仓储工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装配工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检测工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中央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平移输送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智能运维试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订单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仓储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制造执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数字孪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3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货物类项目采购填写此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